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416號

原告 雲亨盛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偉倫

被告 黃珮萱即玲噹噹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查：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2、3項分別請求：1、被告應立即停止使用原告醫療器材相關證號及許可資料，包括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字號、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字號、證照所載公司名稱、註冊商標「海之星」、商品品名「『海之星』矯正鏡片(未滅菌)」、商品文案、商品資料及其他足以使消費者誤認與原告有關之內容。2、被告應立即刪除或更正其蝦皮商品詳情頁面、產品說明文字、廣告頁面及其他銷售資料中，所有冒用、盜用或不當使用原告醫療器材相關證號及許可資料、註冊商標「海之星」、商品品名「『海之星』矯正鏡片(未滅菌)」及相關商口資料之內容。3、被告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原告醫療器材相關證號及許可資料、註冊商標「海之星」、商品品名「『海之星』矯正鏡片(未滅菌)」或其他足以使消費者誤認與原告有關之內容。是原告聲明第1、2、3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行為個別，應分別徵收裁判費。依前開規定，聲明第1、2、3項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

01 元。
02 三、又原告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
05 元。
06 四、綜上，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0元（計算式：4,500元
07 +4,500元+4,500元+4,100元=17,600元）。茲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09 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6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
10 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楊玉華